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靖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33006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及前開函影本業已刊載於本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區/公教健檢/法令規範及補助原則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